

## “短陌”与“省陌”管见

陈明光

内容提要：中国古代的“短陌”一语指钱币支付时“陌内欠钱”，不足法定的百文之数，但有三种不同的性质，须视实际场合而定。由于其内涵与性质的不确定性，唐宋通常不作为官方用语使用。宋人开始使用的“省陌”一语，指的是经由中央统一规定的一种“短陌”形式，其史实始于唐穆宗长庆元年的官定“垫陌”，而非五代后汉。宋人是否常以“省钱”一语指代“省陌钱”，还有待论证。

关键词：钱币 短陌 省陌 省钱

关于中国古代钱币史上“短陌”与“省陌”的含义，自宋代至今都有人论说，并提出不少重要的见解，但也还存在歧见或含混未清之处。兹拟就三个问题试述管见，以助讨论。

第一，“短陌”有三种性质。

“短陌”指钱币支付时百内欠钱，不足法定的百文之数，但实际上有三种不同的性质，须视场合而定。

“短陌”一语首见东晋葛洪著《抱朴子·内篇》卷之六：

或曰：“敢问欲修长生之道，何所禁忌？”抱朴子曰：“……坏人佳事，夺人所爱，离人骨肉，辱人求胜，取人长钱，还人短陌，决放水火，以术害人，……凡有一事，辄是一罪，随事轻重，司命夺其算纪，算尽则死。……”

对此，顾炎武在《日知录》卷十一“短陌”条已有引用，不过，他把此条与后代其他“短陌”资料并列，未予区别。其实，“取人长钱，还人短陌”，只是少数人占人便宜的做法，既不合理也不合法。这种“短陌”为常人所不齿，《抱朴子》

---

参见谢维新编《古今合璧事类备要·外集》卷六五，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汪圣铎《“省陌”辨误》，《文史》第十四辑，中华书局，1982年7月版；陈明光《唐代“除陌”释论》，《中国史研究》1984年第4期；程民生等《论宋代钱陌制》，《中国史研究》1996年第3期；宫泽知之《唐宋时期的短陌和货币经济的特点》，见氏著《宋代的国家与经济》第二部第一章，创文社，1998年版等。

甚至视为会折寿的罪行之一。

铜币因为实际购买力超过其面值,导致以十百成贯的钱币在支付时可以少于法定钱数若干文,这也叫“短陌”,是相对于“足陌”而言的。这种“短陌”是钱币的客观流通规律使然,民间交易可以有约定俗成的不同短少数目,却被官府多次禁止。这种“短陌”合理不合法,与《抱朴子》所指摘的“短陌”显然性质不同。

从目前的史料看来,合理不合法的“短陌”现象曾突出地发生在南朝萧梁后期。《隋书·食货志》载:

及大同已后,所在铁钱,遂如丘山,物价腾贵。交易者以车载钱,不复计数,而唯论贯。商旅奸诈,因之以求利。自破岭以东,八十为百,名曰东钱。江、郢已上,七十为百,名曰西钱。京师以九十为百,名曰长钱。中大同元年,天子乃诏通用足陌。诏下而人不从,钱陌益少。至于末年,遂以三十五为百云。

“天子乃诏通用足陌”,指的是中大同元年(公元546年)七月梁武帝下达的诏书,该诏称:

顷闻外间多用九陌钱,陌减则物贵,陌足则物贱,非物有贵贱,是心有颠倒。至于远方,日更滋甚,岂直国有异政,乃至家有殊俗,徒乱王制,无益民财。自今可通用足陌钱。令书行后,百日为期,若犹有犯,男子谪运,女子质作,并同三年。

对于东钱、西钱、长钱以及梁武帝诏书规定的“足陌钱”,指的究竟是铜钱还是铁钱,因史文没有明言,至今论者见解不一,有些学者认为是指铁钱。我认为应是指铜钱而不是铁钱。

迄今为止,论者有共识之处是梁武帝时铁钱因滥铸而严重贬值,即《隋书·食货志》所说的:“及大同已后,所在铁钱,遂如丘山,物价腾贵。”那么,在铁钱严重贬值,引起物价腾贵的情况下,“短陌”的有可能是铁钱吗?我认为是不可能的。首先,不管是“短陌”还是“足陌”,交易双方都是要计算钱数才能确定价值的。而史文明言“交易者以车载钱,不复计数,而唯论贯”。所谓东钱、西钱、长钱,都以若干钱为陌,十陌才为一贯,如果“不复计数”显然不能“论

---

《梁书》卷三,《梁武帝纪下》。

贯”。其次，大家知道，金属货币，不管是贱金属货币（如铜钱、铁钱），还是贵金属（如金、银），其交易价值归根结底取决于特定的金属含量，因此直观地看总是钱的文数越多，其价值越高。当时既然“所在铁钱，遂如丘山，物价腾贵”，铁钱因过多而严重贬值，如果还采取“短陌”形式，甚至后来竟以35文为一陌，岂非使其每陌的交易价值因金属含量降低而更低了吗，人们如何能接受？再说，最重要的是，诚如马克思所阐述的：“为商品界的流通过程所必要的流通手段的量，已经由商品的价格总额规定。事实上，货币不过把已经观念地在商品价格总额中表现出来的金总额，现实地表现出来。这两个总额的相等，是不说自明的。……如果商品的价格总额因此提高了或跌落了，流通中的货币总额就必须按相同的程度增加或减少。”反之，流通的货币量如果超过商品价格总额，币值必然要下跌。梁武帝时铁钱在因多如丘山而贬值（即物价腾贵）的情况下，如果再采取“短陌”形式流通，等于使流通的铁钱总量继续增加，若是以35文成陌，等于使其总量增加三倍，币值只会成倍地降得更低。总之，铁钱在贬值的情况下根本不能够通过“短陌”而升值。因此，如果把梁武帝时钱币的短陌现象解释成是铁钱的短陌，与铁钱的严重贬值状况扞格难通。

在劣币驱逐良币的情况下，唯有作为良币的铜钱能够升值，九十为百的长钱、八十为百的东钱、七十为百的西钱，都是铜钱通过“短陌”形式而升值的表现。有论者以梁武帝诏书中说的“陌减则物贵，陌足则物贱”一句，作为“短陌”的东钱、西钱、长钱都是铁钱的证据。但是，根据以上分析，传世的梁武帝这句诏文若指贬值的钱铁则完全说不通，既不符合货币流通理论，也不符合当时的实际。《隋书·食货志》明确指出：“所在铁钱，遂如丘山，物价腾贵”，说明铁钱即使“足陌”，因为大大贬值，物价还是很高。因此根本不可能是“陌减则物贵，陌足则物贱”。我认为通篇来看，梁武帝之诏指的只能是铜钱，原句应该是“陌减则物贱，陌足则物贵”，很可能是在传抄过程中造成的错讹。

总之，萧梁后期虽然没有出现“短陌”一语，不过，事实上存在由于铁钱过多严重贬值，引起流通中的良币铜钱以“短陌”的形式升值的现象，但这种“短陌”为官府所禁止，合理而不合法。

同样道理，到唐代后期，由于钱重货轻，与钱币实际交易价值提高相关的这

---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97页，人民出版社，1953年。

种“短陌”现象又一次出现，只是当时人仍然没有使用“短陌”一语，而是用“陌内欠钱”、“欠陌钱”加以表达。在德宗、宪宗两朝，敕令称：“陌内欠钱，法当禁断”，使用“欠陌钱”仍是合理不合法。到长庆元年（公元821年）九月，穆宗敕：“泉货之义，所贵流通。如闻比来用钱，所在除陌不一。与其禁人之必犯，未若从俗之所宜，交易往来，务令可守。其内外公私给用钱，从今以后宜每贯一例除垫八十，以九百二十文成贯，不得更有加除及陌内少欠。”这标志着唐中央不得不承认这一因货币流通客观规律所致的“陌内欠钱”现象，并作出统一的“除陌”规定。经唐朝中央认可并统一规定“除垫”的“除陌钱”，实际上是既合理又合法的“短陌”钱。

“短陌”一语首次见诸官方文献，是在五代的后唐。《五代会要》卷二七《泉货》载：

（后唐明宗天成）二年（公元927年）七月十二日，度支奏：“三京、邺都并诸道州府，市肆买卖所使见钱等，每有条章，每陌八十文。近访问在京及诸道街坊市肆人户不顾条章，皆将短陌转换长钱，但恣欺罔，殊无畏忌。若不条约，转启倖门。请更严降指挥，及榜示管界州府县镇军人、百姓、商旅等，凡有买卖，并须使八十陌钱。兼令巡司、厢界节级、所由点检觉察。如有无知之辈，依前故违，辄将短钱兴贩，便仰收捉，委逐州府枷项收禁勘责。所犯人准条奏处断讫申奏，其钱尽底没纳入官。”奉敕：“宜依度支所奏。”

不过，这段史文有令人不解之处。一是“短陌转换长钱”是什么含义？如果“短陌”和“长钱”指的同一种货币，即“短陌”是“短钱”，“长钱”是“足陌”钱，显然“短陌转换长钱”的现象不可能存在，更不可能作为牟利的手段。二是官方重申“凡有买卖，并须使八十陌钱”，这是沿用唐后期八十文成陌的规定，让“短陌”钱有统一的“垫除”比例，即要求使用法定的“短钱”。但后面又严禁“辄将短钱兴贩”，如果文中的“短钱”指的是“短陌”钱，则与前文规定矛盾。如果“短钱兴贩”指的是“皆将短陌转换长钱”的“欺罔”行为，则文意尚可通，但法定的八十成陌的“短陌”钱也是“短钱”，如何区别？可见单纯

---

《唐会要》卷八九《泉货》，“（元和）四年闰三月”条。

《唐会要》卷八九《泉货》。

参见陈明光《唐代“除陌”释论》，《中国史研究》1984年第4期。

《册府元龟》卷五——《邦计部·钱币第三》所载文字略有不同，可参阅。

使用“短陌”、“短钱”的词语，在实际生活中会出现指示不明、含混不清的情况。

入宋之后，“短陌”一词极少被使用。南宋人谢维新编《古今合璧事类备要》，在《外集》卷六五分列“钱用短陌”、“钱用省陌”两条，但从所引的资料看不出他对二者有什么区分。南宋人楼钥在《攻媿集》卷一一二《北行日记上》记道：“有旧亲事官自言，月得粟二斗钱二贯短陌，日供重役不堪其劳……。”他所说的“短陌”当即“省陌”钱。尽管“短陌”和“省陌”都可以描述钱币流通中的“陌内欠钱”现象，不过就我所见，唐宋官方法令似未见直接用“短陌”指代“省陌”的，其原因当在于“短陌”一语的内涵及其性质的不确定性：一是宋代以前的“短陌”一语可能代表不同性质的三种“陌内欠钱”的支付形式，须视场合而定；二是如有的学者已指出的，宋代的“短陌”包括省陌、行陌、市陌等三种类型，也须视场合而定。

第二，“省陌”的由来与“省”的含义。

古今人都有“省陌”始出现于五代的说法。我认为这种说法有含混之处。确切地说法应该是：“省陌”一语始见于宋人笔下，他们所指的是五代后汉的史事，但五代尚未见使用“省陌”一语。

司马光在《资治通鉴》卷二八九《后汉纪四》载，乾祐三年（公元950年），三司使、同平章事王章“聚敛刻急。……旧钱出入皆以八十为陌，章始令入者八十，出者七十七，谓之‘省陌’”欧阳修在《归田录》卷二写道：“用钱之法，自五代以来，以七十七为百，谓之‘省陌’。今市井交易，又克其五，谓之‘依除’。”这是宋人较早使用“省陌”一语的两部著作。他们叙述的史事，则见诸《旧五代史》卷一七《汉书·王章传》，该传称：

是时，契丹犯阙之后，国家新造，物力未充，章与周太祖、史弘肇、杨邠等尽心王室，知无不为，罢不急之务，惜无用之费，收聚财赋，专事西征，军旅所资，供馈无乏。及三叛平，赐与之外，国有余积。然以专于权利，剥下过当，敛怨归上，物论非之。旧制秋夏苗租，民税一斛，别输二升，谓之“雀鼠耗”。乾祐中，输一斛者，别令输二斗，目之谓“省耗”。百姓苦之。又，官库出纳缗钱，皆以八十为陌，至是民输者如旧，官给者

---

程民生等《论北宋钱陌制》，《中国史研究》1996年第3期。

以七十七为陌，遂为常式。

这一段史文并没有使用“省陌”一词。可见用“省陌”一词指官方规定的铜币“短陌”形式，并非始于五代，应该是宋人始用，并且成为官方用语。我们如果根据宋人著作在叙述后汉官定短陌制度时用了“省陌”一语，就判定“省陌”始于五代，这在逻辑上是不严密的。因为，前述唐穆宗长庆元年的官定“除陌”，作为官方规定的铜币“短陌”形式，其实就是欧阳修、司马光所说的“省陌”。所以，就史实而言，应该说“省陌”最早是出现在唐穆宗时期。

不过，宋人以“省陌”表示中央规定的短陌制度并非全是独创，而是采用了唐朝的某种用语习惯。有学者已指出，“省陌”之“省”是指“朝省”，不是“减省”之意；“省陌”应释为“朝廷所定的钱陌”。我赞同这一意见，并且要进一步指出，“省陌”之“省”字的指代对象原为“尚书省”，这一用法可追溯到汉朝，只是当时的尚书省是内廷机构，后来才演变为行政中枢。所以“省陌”之“省”强调的是皇权或者中央行政部门的权威，不是一般意义的“官”。特别是唐朝自实行两税法改革之后，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的收支有了明确的划分，出现的“省估”、“送省轻货”、“属省钱”等财政方面的官方用语，强调的都是中央的法令权威和财政权益。例如，《册府元龟》卷五〇七《邦计部·俸禄三》载，文宗太和三年（公元829年）七月，“诏沧德二州州县官吏等，刺史每月料钱八十贯，录事参军三十五贯；判司各置二人，各二十五贯；县令三十贯，尉二十贯。其令俸禄且以度支物充，仍半支省估匹段，半与实钱。”所谓“省估”，是“送省轻货中估”的简称。因此，胡三省把“省估”解释为“都省所立价也”，不无道理。

《旧唐书》卷一九《懿宗纪上》载：

咸通八年十月，丙寅，兵部侍郎、判度支崔彦昭奏：“当司应收管江、淮诸道州府咸通八年已前两税榷酒及支米价，并二十文除陌诸色属省钱，准旧例逐年商人投状便换……。”

《旧唐书》卷一六四《王播传》载：

---

汪圣铎《“省陌”辨误》，《文史》第十四辑，中华书局，1982年7月版。

《册府元龟》卷四八八《邦计部·赋税二》载：宪宗元和四年二月，度支奏：“诸州府应上供受税疋段及留使、留州钱物等，每年疋段估价稍贵，其留使、留州钱即闻多是征纳见钱及贱价折纳疋段，既非齐一，有损疲人。伏望起元和四年已后，据州县官正料钱数内一半，任依京官例征纳见钱支給……其余留使州杂给用钱，即请各委州府并依送省轻货中估折纳疋段充。”

《资治通鉴》卷二三七，元和三年九月条胡三省注。

王播时扬州城内官河水浅，遇旱即滞漕船，乃奏自城南阊门西七里港开河向东，屈曲取禅智寺桥通旧官河，开凿稍深，舟航易济，所开长一十九里，其工役料度，不破省钱，当使方圆自备，而漕运不阻。后政赖之。

史官在这里用的“省钱”一词，当是“属省钱”的简称。

五代沿用唐制，以“省”字指代中央的场合更为多见。例如，《旧五代史》卷三五《唐书·明宗纪》载：同光四年（公元926年）四月，丙申，下敕：“今年夏苗，委人户自供通顷亩，五家为保，本州具帐送省，州县不得差人检括。如人户隐欺，许人陈告，其田倍征。”同月，甲寅，制改同光四年为天成元年，大赦天下。“……秋夏税子，每斗先有省耗一升，今后只纳正数，其省耗宜停。……租庸使先将系省钱物与人回图，宜令尽底收纳，以塞倖门云。”《旧五代史》卷一一二《周书·太祖本纪》载：“后周广顺三年，正月，乙丑，诏曰：‘诸道州府系属户部营田及租税课利等，除京兆府庄宅务、贍国军榷盐务、两京行从庄外，其余并割属州县，所征租税课利，官中只管旧额，其职员节级一切停废。应有客户元佃系省庄田、桑土、舍宇，便赐逐户，充为永业，仍仰县司给与凭由。’”此外，还有“系省店宅庄园”、“系省钱帛”等用语。可见五代这些冠以“省”字的用语是沿用唐朝指尚书省特别是唐后期指中央财政部门的意义而来。

第三，“省钱”与“省陌”。

南宋人洪迈在《容斋三笔》“省钱百陌”条说：“……唐之盛际，纯用足钱，天祐中，以兵乱窘乏，始令以八十五为百。后唐天成，又减其五。汉乾祐中，王章为三司使，复减三。皇朝因汉制，其输官者，亦用八十，或八十五，然诸州私用，犹有随俗至于四十八钱。太平兴国二年，始诏民间缙钱，定以七十七为百。自是以来，天下承用，公私出纳皆然，故名‘省钱’。”可以看出，洪迈解释“省钱”的由来也是强调中央赋予“省陌”钱的合法性，“省钱”之“省”仍是指代中央。据此，不少论者认为宋代的“省陌”也叫“省钱”。

不过，“省陌钱”被简称为“省钱”，是否宋代“天下皆然”的通称呢？我觉得值得怀疑。我们看到，宋代文献的确有不少使用“省钱”的场合，但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宋代的“省钱”有多种含义，包括指系省钱、官铸标准钱币、朝

---

参见《旧五代史》卷四二《唐书·明宗本纪》，长兴二年六月记事。

参见《旧五代史》卷一一二《周书·太祖本纪》，广顺一年十一月记事。

省支赐的钱等。所以，如果把“省陌钱”简称为“省钱”，在实际生活中必然要引起误解，是行不通的。不难看到，在宋代官私文献中“省陌”钱经常被简写为“省”，如若干“文省”，例子俯拾皆是，不待枚举，反之，用“省钱”称“省陌钱”的旁证难寻。南宋人罗大经《鹤林玉露》卷一《甲编》“官省钱”条称：“五代史：汉王章为三司使，征利剥下。缙钱出入，元以八十为陌，章每出钱陌，必减其三，至今七十七，为官省钱者，自章始。然今官府于七十七之中，又除头子钱五文有奇，则愈削于章矣。”可见他标题所说的“官省钱”即王章“为官省钱”，指摘的是朝廷的刻削行为，而不是把七十七文为百称为“官省钱”，与洪迈所说的“省钱”不是一个概念。洪迈所说的“省钱”究竟在多大的范围被宋人作为“省陌钱”的简称而应用，恐怕还得考虑。

还要指出，沈括《梦溪笔谈》卷二十三《讥谑》载：

尝有一名公，初任县尉，有举人投书索米，戏为一诗答之曰：“五贯七百五十俸，省钱请作足钱用。妻儿尚未厌糟糠，僮仆岂免遭饥冻？赎典赎解不曾休，吃酒吃肉何曾梦？为报江南痴秀才，更来谒索觅甚瓮。”熙宁中，例增选人俸钱，不复有五贯九百俸者，此实养廉隅之本也。

诗中把五贯七百五十文的俸钱称为“省钱”，且与“足钱”对称，应该是把领取的“省陌”钱视为被“减省”了的钱。这不失为宋代民间有把“省陌”钱之“省”作为“减省”之意的例证。不过，我认为，正如该诗题目所示，它只是民间对“省陌钱”的一种通假式的“讥谑”之说，不能把它作为解释“省陌”之“省”的正义项的例证。

(载《中国经济史研究》2007年第1期)

---

程民生等《论北宋钱陌制》，《中国史研究》1996年第3期。